

广州南方学院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设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审查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材料，并做出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决定。

第五条 教务处是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业务管理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申请材料。

第六条 院系是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执行主体，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负责本单位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第七条 新设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 30 日前，由专业所在院系向教务处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申请。

第八条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在定位、目标与方案，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教学条件与利用等方面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

第四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第九条 新设专业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先由学校自行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并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公布。具体程序如下：

（一）所在院系审议

新设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 12 月 30 日前，由专业所在院系审议后向教务处提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申请，并按省学位委员会及教务处的最新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教务处审核材料

教务处对院系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

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占比不超过 1/3。

专家评议组成员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给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结论。获得专家评议组成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议。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五）学校公示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教务处责成相关申报单位作出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并组织复议和处理。

（六）学校组织材料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原则上应在新设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 4 月前将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七）省学位委员会确认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校提交的审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确认后公布。

第十条 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设专业，方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进行该专业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未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新设专业，须进行整改，下一年再提出申请。若新设专业毕业生毕业当年仍未通过授权审核，该专业如有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托其他获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进行。

第十二条 院系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请材料，对材料弄虚作假的院系，学校将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已有授权专业调整学位授权门类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执行。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十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围绕本科教学工作，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要求，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评估。

第十五条 教务处不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专业评估，评估和保障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并对新设专业在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后的5年内进行1次评估，对检查或评估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2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